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

企业名称：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编制日期：2021年12月4日



填写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。

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，“有毒有害物质”是指下列物质：（1）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。（2）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。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的危险废物。（4）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。（5）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。（6）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。

一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

企业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企业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
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	杨汉洲/13961031899	填报人及联系方式	杨正武/1519524081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283677043782N	投产日期	2016 年 8 月
是否位于工业园区	是	所属工业园区名称	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
地块面积 (m ²)	149850	地块硬化层覆盖率 (%)	100
是否有地埋式污水池	否	污水运输管道是否埋于地下	否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321283677043782N002R		
排污许可证有效期	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		
主要污染物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废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废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体废物		
主要污染物种类	颗粒物、其它特征污染物（氯（氯气）、氯化氢、四氢呋喃、氨（氨气）、二甲苯、硫化氢） COD、氨氮、其它特征污染物（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苯胺类、挥发酚、总铜、PH、二甲苯）		
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组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组织	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排放

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/4041-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-93
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,表 4
固废暂存场所执行标准	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-2001

二、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

大气排放基本情况

序号	污染物种类*	许可排放浓度限值	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(t)	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(t)
1	颗粒物	20mg/Nm ³	4.1092	1.29122
2	氯 (氯气)	3mg/Nm ³	/	0.0829
3	氯化氢	10mg/Nm ³	/	0
4	四氢呋喃	126.72mg/Nm ³	/	0
5	氨 (氨气)	/	/	0
6	二甲苯	10mg/Nm ³	/	0

注: *涉及附件 1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, 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。

三、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

废水排放基本情况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经纬度	排放去向	排放规律	受纳自然水体名称	污染物种类*	排放浓度标准(mg/L)	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(t)	本年度实际排放量(t)
1							COD	500mg/L	/	205.57
2							氨氮	35mg/L	/	0.864
3							总磷	3.0mg/L	/	0.1
4							总氮	50mg/L	/	21.562
5	DW001	废水排放口	经度 119° 55' 52" 纬度 32° 8' 46"	滨江污水厂	间断排放	长江支流	悬浮物	100mg/L	/	13.174
6							苯胺类	5.0mg/L	/	0.32022
7							挥发酚	2.0mg/L	/	0.01228
8							总铜	2.0mg/L	/	0.0778
9							二甲苯	1.0mg/L	/	0

注：*涉及附件 2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，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害有毒物质。

四、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固体废物排放情况

序号	固体废物来源	固体废物名称	固体废物种类	固体废物类别	固体废物描述	固体废物产生量 (t)	处理方式	处理量 (t)
1	吸收车间	沉铜物化污泥	危险废物	HW12;264-012-12	固态	1809.799	委外处置	1844.341
2	环保车间	废水处理污泥	危险废物	HW12;264-012-12	固态	1990.836	委外处置	1979.506
3	吸收车间	废吸附剂	危险废物	HW12;264-012-12	固态	1319.923	委外处置	1336.651
4	包装工序	废包装物	危险废物	HW49; 900-041-49	固态	126.873	委外处置	132.624
5	在线监测仪器	污水在线监测站房废液	危险废物	HW49; 900-047-49	液态	0.432	委外处置	0.432

五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结论

介质	污染物类别	排放限值(固体废物产生量)总量(t)	实际排放总量(固体废物处理量)(t)	是否达到控制排放要求
废气	颗粒物	4.1092	1.29122	达到排放要求
	氯(氯气)	/	0.0829	达到排放要求
	氯化氢	/	0	达到排放要求
	四氢呋喃	/	0	达到排放要求
	氨(氨气)	/	0	达到排放要求
	二甲苯	/	0	达到排放要求
废水	COD	/	205.57	达到排放要求
	氨氮	/	0.864	达到排放要求
	总磷	/	0.1	达到排放要求
	总氮	/	21.562	达到排放要求
	悬浮物	/	13.174	达到排放要求
	苯胺类	/	0.32022	达到排放要求
	挥发酚	/	0.01228	达到排放要求
	总铜	/	0.0778	达到排放要求
	二甲苯	/	0	达到排放要求
固体废物	沉铜物化污泥	4000	1844.341	达到排放要求
	废水处理污泥	5000	1979.506	达到排放要求
	废吸附剂	2100	1336.651	达到排放要求
	废包装物	210	132.624	达到排放要求
	污水在线监测房废液	1	0.432	达到排放要求
其他				